

法鼓文理學院研究生申請教育部獎助學金作業要點

97年10月1日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教育部為協助學生完成學業，獎勵研究生專心學習，從事研究，提高學術水準，協助行政工作，本校配合教育部政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助學金來源

本助學金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發之補助款為限。

三、獎助對象

一、二年級在學研究生（一般生）；在職生不在獎助範圍之列。

四、獎助期限

第一、第二學年為限。

五、獎助學金申請資格

- （一）在校學生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。
- （二）新生依入學考試成績序核發。
- （三）在校生依當學期學業成績序核發。

六、獎助學金申請流程

研究生申請助學金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十日內向學務組提出申請，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，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造冊報請校長簽核，送總務組按月發給。

七、發放之限制

- （一）申請者須提供非專職證明或切結書以供審核。
- （二）研究生經所屬單位評定工作不力，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得停止發給助學金；受停止發給獎助金處分者，次學期起不得再申請。
- （三）就學期間，中途因故離校者，不得繼續領取助學金。

八、獎助學金申請者之工作責任

申請助學金者，每人每月須協助相關行政或研究工作 15 小時，工作內容依校務及教師研究工作之實際需要分配之。

九、本要點之施行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